

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 (2026/01/14)

會次：114 學年度第 4 次

時間：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謝宗霖副院長 闢禧德副院長 葛宇甯副院長 顏鴻威執行長 游景雲主任

莊嘉揚主任 郭修伯主任 趙修武主任 蔡豐羽主任 林頌然主任

林逸彬所長 陳瑞琳所長 康旻杰所長 鄭如忠所長 吳政鴻所長

康敦彥主任

(請假)

列席 余承樺小姐 楊雅萍小姐

主席：江茂雄院長

紀錄：沈玉涵

壹、審議本校「百大貢獻獎」舉薦案

一、報告事項

(一) 本案係依 114 年 11 月 25 日校秘字第 1140116717 號書函辦理本校創校百年百大貢獻事蹟舉薦案，遴選對象以事蹟為主：本校教職員生(含團隊)，其於本校任職或求學期間對世界或臺灣社會產生下列重大影響或貢獻事蹟之一者：

- 1、學術領航：於專業領域具有卓越表現，曾提出創新或突破性學術論述，引領學術知識發展。
- 2、產經發展：對於產業技術、創新企業營運或整體經濟發展之推升具重要正向影響者。
- 3、社會貢獻：對於社會公益、生態永續、文化教育、國家發展之貢獻為社會肯定者。

(二) 檢附國立臺灣大學「百大貢獻獎」舉薦情形一覽表及各單位舉薦表供參。

二、舉薦單位說明

三、投票通過向校極力推薦如下：

推薦序	推薦單位	貢獻名稱	舉薦事蹟受獎代表	事蹟主要貢獻面向
1	○○系	從帝國（後略）	略	學術領航
2	○○所	建立（後略）	略	社會貢獻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機械系

案由：機械系陳〇〇教授將於 115 年 2 月 1 日退休，擬申請保留使用機械系館 418 室及 518 室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機械系 114 年 12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機械系 114 年 12 月 11 日簽影本及國立臺灣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二

提案單位：環工所

案由：環工所駱〇〇教授於 113 年 2 月 1 日退休，擬申請保留使用納環館 300B 研究室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環工所 114 年 12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談通過。
- 二、檢附環工所 114 年 12 月 22 日簽影本及國立臺灣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三

提案單位：環工所

案由：環工所蔣〇〇教授於 110 年 2 月 1 日退休，擬申請保留使用納環館 304 研究室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環工所 114 年 12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談通過。
- 二、檢附環工所 114 年 12 月 22 日簽影本及國立臺灣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四

提案單位：化工系

案由：化工系葛〇〇教授將於 115 年 2 月 1 日退休，擬申請保留

使用化工一館 208 研究室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化工系 115 年 1 月 7 日簽影本及國立臺灣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五

提案單位：化工系

案由：化工系何〇〇教授將於 115 年 2 月 1 日退休，擬申請保留使用化工二館 N514、N515 及 N517 空間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化工系 115 年 1 月 7 日簽影本及國立臺灣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土木系

案由：檢陳「國立臺灣大學與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關係協議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土木系 114 年 10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七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之期刊論文工學院排名調整及審核作業說明擬予修正，檢具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因本校 114 年 12 月 24 日公告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調整說明簡報，詳細規範學院之期刊調整規定，故配合修正本院之作業說明。

二、檢附本校校研發字第 1140128629 號書函及國立臺灣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請參閱。

決議：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與史丹佛大學永續學院學術交流備忘錄」(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修正通過，報校。

◎提案九

提案單位：化工系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與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碩士雙聯學位合作備忘錄」(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化工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十

提案單位：化工系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韓國西江大學 (Sogang University)化學與生物分子工程學系學術交流備忘錄」(草案) 及交換學生附約 (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化工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參、意見交換事項

- 一、有關「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 (UAAT) 創新課程與人才培育—研究生跨國共同指導方案」本院第二梯次徵件事宜，提請交換意見。

說明：本計畫期程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檢附核定計畫書之摘錄資料、第一梯次徵件結果彙整表及研究生跨國共同指導方案申請計畫書，請參閱。

決定：請系所於 115 年 2 月 10 日前踴躍送院申請。

二、有關國科會「健康臺灣-代謝體醫學研究計畫」(115-118 年)分項計畫一「代謝體精準量測」之院內徵件方式，提請交換意見。

說明：

(一) 依據 114 年 12 月 29 日校研發字第 1140128915 號書函辦理。

(二) 本案採兩階段申請機制，且每院限提 1 件計畫。

- 第 1 階段：擬請有意申請之教師先行提送計畫構想書至本院，由本院彙整後報校。如全校申請件數超過 1 件，則由研發長召集申請人所屬學院院長或其代表共同研商，決定最終送出之計畫。
- 第 2 階段：由研發處通知第 1 階段通過之計畫主持人及其所屬學院，依本計畫校內截止期限，完成相關校內行政作業後送國科會。

決定：視院內收件狀況，如本院申請數超過 1 件，由相關系所共同協商整合後送校。

三、有關 115 年度本院傑出企業家講座遴選作業時程，提請交換意見。

說明：

(一) 為利系所安排獲獎者來校專題演講時程，本院自 111 年起採隨到隨審方式，每年於系所提案送院後，安排於最近一次召開之主管會議審議。

(二) 檢附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傑出企業家講座遴選辦法，請參閱。

決定：遴選作業依循往例，採隨到隨審方式，於系所提案送院後，安排於最近一次召開之主管會議審議。

為保護個人資料，本紀錄請妥慎保存。

肆、報告事項

- 一、 本院業已推薦環工所席行正教授為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委員。
- 二、 本院業已推薦闢蓓德副院長為 114 學年度畢業生致詞代表之評審委員。
- 三、 本院業已推薦化工系游佳欣教授為 114 學年度傑出導師評選委員。

伍、工綜館搬遷相關事項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